

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二) 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20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2锡山债、122519
- (四) 发行主体：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 (五)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亿元。
-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制度。
- (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不低于6.5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不超过0.5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双向回拨调整。

2、发行对象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 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9%。

2、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

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第 3 年起分五年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三）债权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2 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简称“12 锡山债”，证券代码为 1280376。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12 锡经开”，证券代码为 1225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2 锡山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大诚花园安居房工程项目”。截止本报告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作相关用途，无挪作他用现象发生。

（三）付息情况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2 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兑付兑息公告》，对兑付兑息事项和兑付兑息方式进行了说明。截至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期、未足额支付及应付未付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本期债券 2018 年至今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兑付兑息

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兑付兑息公告(2018年10月26日)

2.财务报告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29日)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年上半年)(2018年8月31日)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30日)

3.评级文件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8年6月28日)

4.其他公告通知

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8年6月26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30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8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资产总额(万元)	1,541,044.35	1,462,118.52
所有者权益(万元)	848,934.84	821,331.56
流动比率 ¹	2.91	3.11
速动比率 ²	1.69	1.76
资产负债率 ³	44.91%	43.83%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较为平稳,2017~2018年总资产分别为1,462,118.52万元和1,541,044.3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821,331.56万元和848,934.8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

稳定，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17、2018年分别为43.83%、44.9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11和2.91，速动比率分别为1.76和1.69，皆维持在较好水平。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各项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性以及偿债保障较好，长短期债务实际偿付能力正常。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110,070.03	114,186.66
净利润	27,603.28	29,6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2	82,52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34	-3,1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3.90	-64,916.77

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0,070.03万元，净利润27,603.28万元，与上年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上升，反映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

从现金流状况看，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75.7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5.3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703.90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性等指标均正常，偿债保障程度较高；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加之政府支持力度大，以及无锡市持续增长的财力对外部环境的影响，近期利润增长态势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